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8万吨滑英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驻马店市亮兴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ppk0b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8万吨石英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驻马店市亮兴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44Q24D7Q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威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XNY18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娟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9	BH01798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娟	审核	BH017984	
王慧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和附件	BH06814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7XNY18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加工8万吨石英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9，信用编号BH0179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娟（信用编号BH017984）、王慧敏（信用编号BH06814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7XNY18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娟（身份证件号码410881198405084041）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XNY186）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娟

2024年11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慧敏（身份证件号码410221199605113842）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7XNY186）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慧敏

2024年11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588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05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 1 月 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
证书编号: HP00015882



表单验证号014977010c19fe4e67b1d0605352158ee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1198405084041		
社会保障号码	410881198405084041		姓名	王娟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1411	201910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6	202108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	201212		
河南然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202201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1	201910		
河南然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8	202201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212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1	201910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1	201910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1	201212		
河南然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	202201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6	202108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	202108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1-01	参保缴费	2006-07-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表单验证号014977010c19fe4e67b1d0605352158ee8

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码验证表单真伪。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 - 0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表单验证号码 f51c4ba15f35191a125f43ac2a5a3a5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1199605113842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1199605113842	姓名	王慧敏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2	-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2	-		
河南泓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10		
河南泓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10		
河南泓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202310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2-08-06	参保缴费	2022-08-06	参保缴费	2022-08-25	参保缴费
1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11-14



驻马店市亮兴商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吨石英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函审版修改索引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页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P6-7	1、已完善完善项目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2	补充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完善生产设备与规模的匹配性分析内容。	1、P19-20 2、P23-24	1、已补充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 2、已完善生产设备与规模的匹配性分析内容。
3	项目拟分两期建设，应明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一期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全厂用水量、碱液喷淋塔用水量，完善水平衡图，补充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1、P40-42 2、P27-29	1、已明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一期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2、已核实全厂用水量、碱液喷淋塔用水量，完善水平衡图，补充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4	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废气产生源强，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要求，细化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进一步论证废气处理措施的合理性。	1、P30-32; 2、P16-19 3、P45-47	1、已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废气产生源强 2、已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要求。 3、已细化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进一步论证废气处理措施的合理性。
5	细化酸池密闭和收集措施。明确一般固废暂存要求及面积。	1、P31、 P46-47; 2、P22、P56	1、细化酸池密闭和收集措施； 2、明确一般固废暂存要求及面积。
6	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补充厂区分区防渗图，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1、P58-P62 2、附图三、附图四	1、已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2、已补充厂区分区防渗图，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到位，可报。

原波

2024.11.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8 万吨石英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1721-04-01-3338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威	联系方式	17638587887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		
地理坐标	(<u>114</u> 度 <u>02</u> 分 <u>51.330</u> 秒, <u>33</u> 度 <u>22</u> 分 <u>08.63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类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11721-04-01-333898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p> <p>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p> <p>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规划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审批情况：《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尚未正式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审批文号：驻环审〔2017〕1号</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情况：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p>	<p>1、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14平方公里。</p> <p>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循环经济示范区；集生产科研、物流商贸、文化展示于一体，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综合性城市新区。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p>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电力机械、液压机械和食品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包括小麦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秸秆加工和肉类精深加工。在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集聚区也可继续适当吸收主导产业以外的相关产业，进一步推进集聚区的各项建设，为远期的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

产业布局——按照产业发展研究，整个产业集聚区按功能划分为五个产业功能区，分别为：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塑胶制品、塑胶模具为主的产业集群区、物流仓储和专业市场区、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集中区。

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禁止和限制集聚区引进的行业和项目类型：

（1）禁止入驻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

（2）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的项目；

（3）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4）禁止入驻不符合调整后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类型；

（5）禁止入驻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大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6）集聚区规划的综合服务中心四周二类工业用地内禁止入驻以大气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

（7）禁止入驻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8）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石英石酸洗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属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要求。

2、本项目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文本已编制完成，形成规划成果，该规划尚未正式批复，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

与上轮规划相比，中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南、仙女河路以北区块，东北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北区块，西北部增加柏国大道以北、嫫祖大道以西区块，中部增加迅达路以北区块，东部向南增加至仙女河南路，规划用地面积由 14km² 减少至 12.8km²，与省定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保持一致。

（2）发展定位及目标

发展定位——凸显战略区位和产业发展特色，强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围绕纺织服装、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坚持市场导向和创新、协调及绿色发展原则，构筑生态圈、延伸产业链，加快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将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成为西平县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和主引擎。积极融入国家“两横三纵”和河南省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处于驻马店与漯河毗邻区域门户作用，持续提升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承载能力，将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河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聚高地和引领西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载体，积极打造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升级版”。

总体发展目标——加快智能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优势传统产业促转型、高新技术产业补短板、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未来产业抢布局，推动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重点领域创新能力达到省内乃至全国领先水平。打造 2-3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先进制造业集群，智能装备制造重点在畜牧机械装备制造和电力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取得突破，继续强化纺织服装产业集聚优势，基本建成链群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显著的河南省先进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县。

(3) 空间规划及产业布局

围绕现状和新规划的产业用地，依托现状产业集聚基础，加快主导产业为引领的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螺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西以现状散乱用地腾退为抓手，挖潜低效用地潜力，打造为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的产业园；螺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东与京广铁路以西范围，依托已建成的西平国际畜牧机械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园中园，打造为畜牧装备制造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区。

京广铁路以东，柏国大道（G345 西平城区段）以北范围，打造为以物流仓储为主的西平物流园区，启航路以东范围继续加大对螺祖服装新城的建设力度，打造为以纺织服装为主的产业园区；启航路以东、金凤大道以南区域，建设“园中园”和招引电力电气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以电力电气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实现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园一主业，园区有特色”的发展格局，促进园区专业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75%以上；到 203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为石英石酸洗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根据企业所提供的土地证及租赁合同（附件3、4），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符合《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要求。

3、与规划环评情况相符性分析

因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尚未正式批复，本次评价根据已批复的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进行评价。

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
----	----	-----	----

				性
	鼓励行业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p>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行业。不属于以上禁止入驻行业。</p>	相符
	限制行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相符
	允许行业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相符
	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	相符
	总量控制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针对无大气环境容量的污染物，新建项目的该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p>本项目上料粉尘经三面遮挡的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为保证草酸溶液的少量酸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酸泡池在进行酸洗过程中采用塑料顶棚二次密闭，密闭收集后的酸雾采用碱液喷淋塔对酸雾进行处</p>	相符

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废均按照相关要求管理控制。

表 1-2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一览表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 合理用地布局</p> <p>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厂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根据土地规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无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相符
2	<p>(二) 优化产业结构</p> <p>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住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p>	相符
3	<p>(三)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本项目用水用电由市政供给，无新建燃煤</p>	相符

		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锅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4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污水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10 m ³ ）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依托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相符
	5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通过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低到最低	相符
	<p>本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石英石酸洗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p>			

4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408-411721-04-01-333898(见附件 2)。

2、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 3),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西侧为中国石油西平第三加油站、南侧为柏国大道,项目东侧为仓储仓库,项目北侧为耕地。本项目为石英石草酸酸洗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主要为洗料机上料粉尘和草酸溶液挥发的少量酸雾,上料粉尘经三面遮挡的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为避免酸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拟对酸泡池生产过程二次密闭,收集后的酸雾经密闭管道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碱液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95%,属于可行性措施。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3、本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2 月 5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对“三线一单”成果进行了更新,按照“1+1+4”的整体架构(即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省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和省辖长江流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了总体要求,并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生态环境“硬约束”,落实到 114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全省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353 个、重点管控单元 677 个、一般管控单元 115 个),一单元一策略,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服务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该项目无空间冲突,不在森林公园、风

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距离约为6.521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距离约为5.237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湿地公园是河南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为6.524km（详见附图二），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变化。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区域，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编号为ZH41172120001，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二，与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本项目与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41172120001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 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石英石酸洗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	相符

		造业开发区	<p>3、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能够满足区域总量替代减排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p> <p>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p>	项目运营期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管理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p>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p> <p>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p>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由市政供给，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	--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驻环委办〔2024〕1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4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	根据《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相符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根据省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全市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	本项目为石英石酸洗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窑炉、锅炉、不涉及VOCs排放。	相符

		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1.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洗涤用水回用标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置。	相符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9.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石英石经洗料机清洗后的废水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石英石酸洗之后再经过水泡洗，泡洗废水进入综合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相符
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根据相关要求开展。	相符
	加强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	本项目危险废	相符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物为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	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均采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豫政〔2024〕12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新建企业，不在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范围内，属于通用行业，按照通用行业要求建设。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厂址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相关规划。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本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指南中划定的重点行业，企业不需进行绩效分级，但本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项目与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p>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本项目石英石粒径规格为 30—60mm,为散装块状料,由汽运进厂,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车斗采用苫布覆盖;原料装卸在封闭的原料库,原料车间设置喷于雾装置用于降尘;洗料机上料料斗采用三面遮挡的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本项目原料为块状料,进厂后暂存于封闭的原料库中,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本项目会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布设危废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采用铲车上料的方式将原料由原料库运送到洗料机料斗，原料库内设有喷干雾系统进行降尘，生产车间 2 台洗料机上料口采取集气罩三面围挡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工艺过程	<p>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p> <p>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本项目原料为块状料进厂后暂存于封闭的原料库中，原料库安装喷干雾装置抑尘；本项目仅对石英石进行酸洗，水洗等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工序。洗料机上料口采取集气罩三面围挡对上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成品包装	<p>1. 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本项目洗料机上料口废气经三面遮挡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后的石英石经过水泡洗之后由挖掘机送至操作台晾干分拣成为成品，无粉尘产生。</p>	相符
	排放限值	<p>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³。</p>	<p>本项目运营期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 mg/m³。</p>	相符
	无组织	<p>1.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p>	<p>本项目拟采用吨包装袋</p>	相符

	管控	<p>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轮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p> <p>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p> <p>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卸灰，封闭储存，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建材公司。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施(上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在主要生产设施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p> <p>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本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文件要求办理环保手续，制定相关管理规程，确保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相符
		<p>台账记录：</p> <p>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各类台账记录。	相符

	<u>(3) 人员配置</u> <u>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u>	本项目运营后配备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u>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 <u>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 <u>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车辆;</u> <u>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u>	<u>本项目运营期物料及产品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 <u>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u>	相符
运输监管	<u>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u>	本项目建成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的基本要求。

9、备案相符性分析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8-411721-04-01-333898。本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加工 8 万吨石英石建设项目	年加工 8 万吨石英石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单位	驻马店市亮兴商贸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亮兴商贸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	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 20000 平方米,含仓库、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	本项目占地 20000 m ² , 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配套的循环水池、综合池等相应设施	基本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及设备	生产工艺:原料一分选---清洗---防渗透酸泡池-水泡洗--操作台--产品外售。生产设备:酸泡池、洗料机、铲车、水泵、挖掘机等。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原料---分选--清洗---防渗透酸泡池---水泡池---操作台---产品外售, 生产设备主要为酸泡池、洗料机、铲车、水泵、挖掘机、循环水池、综合池等	基本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为满足市场需求，驻马店市亮兴商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建设石英石酸洗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8 万吨石英石，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年产 6 万吨石英石，二期工程年产 2 万吨石英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第 60 款“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驻马店市亮兴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占地面积 20000 m²，根据企业生产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石英石酸洗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4500 m ² ，用于石英石一期工程生产线建设，主要设有 2 台洗料机和 4 个酸泡池和一个事故池。	新建
	2#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2100 m ² ，用于石英石二期工程生产线建设，主要设有 3 个酸泡池。	预留车间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F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600 m ²	新建
	办公室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40 m ²	依托现有
公用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

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二期工程	①卸料粉尘 原料库密闭，内设喷干雾抑尘装置。 ②洗料机上料粉尘 2台洗料机上料斗上方设集气罩三面遮挡，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酸洗废气 在清洗过程中会有酸雾挥发，酸泡池采用塑料顶棚二次密闭，酸雾废气经集气管道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①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化粪池
		②洗料机清洗废水进入循环水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③酸泡池清洗废水在综合池（中和池+两级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④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5m ³ ）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沉淀池沉渣、循环水池沉淀物、洗车平台配套三级沉淀池底泥、氢氧化钙原料废包装袋及袋式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区暂存后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 ③危废暂存间 10 m ²	新建
	二期工程	①卸料粉尘 依托一期原料库及喷干雾抑尘装置。 ②洗料机上料粉尘 依托一期洗料机及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DA001）排放。 ③酸洗废气 在酸洗过程中会有酸雾挥发，酸泡池采用塑料顶棚二次密闭，酸雾废气经集气管道后依托一期工程酸雾处理设施及 DA002 排放。	依托一期工程环保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④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一期工程沉淀池	!
		⑤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⑥固废 依托一期工程一般固废区及危废暂存间		!	

3、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 8 万吨石英石酸洗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规格	备注
1	石英石（一期工程）	6 万吨	30—60mm	项目仅对原料石英石进行水清洗、酸泡、水泡洗，不进行破碎；产品为具有一定透明度的白色石英石，无异色，产品在操作台静置后，由运输车辆直接装车外运，不包装
2	石英石（二期工程）	2 万吨	30—60mm	

4、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期工程					
1	酸泡池	30m*10m*4m	4	个	用于石英石原料酸洗工序
2	事故池	30m*10m*4m	1	个	/
3	循环水池（三级沉淀池）	15m*9m*3.5m	1	个	用于原料进厂后洗料机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的循环使用属于三级沉淀池，
4	综合池（中和池+两级沉淀池）	20m*10m*3.5m	1	个	用于酸泡池水泡洗后的废水综合池沉淀后处理后的循环使用
5	洗料机	/	2	台	用于进场后石英石的水洗，以及酸泡后水泡洗
6	铲车	50	2	台	用于原料、成品装卸
7	水泵	/	3	台	/
8	挖掘机	240	2	台	酸泡池物料装卸
二期工程					
1	酸泡池	30m*10m*4m	3	个	用于石英石原料酸洗工序
2	水泵	/	1	台	/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为酸洗石英石项目，项目采用单班制，10h/d，年工作时间为300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共设置7个酸泡池，一期工程4个酸泡池其中3个同时使用，1个暂时空置，待前面酸泡池酸洗结束后将酸液泵入已添加好石料

的空置池中，4个池子循环使用；二期工程3个酸泡池，其中2个同时使用，1个暂时空置，待前面酸泡池酸泡结束后将酸液泵入已添加好石料的空置池中，3个池子循环使用。每个池子单次酸洗石英石约1200吨，首次草酸溶液使用量约为200t/池，酸泡池池子规格为：30m*10m*4m，容积为1200m³，根据查阅资料石英石密度为2.65g/cm³，5%的草酸溶液密度为1.03g/ml，则每个酸泡池石英石体积约为453m³，草酸溶液体积约为194m³，酸洗之后水泡洗，用水量为453m³/池，酸洗过程中最大占用容积为906m³，则酸泡池容积满足生产；生产过程中每池产品生产周期约20d，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300d，则每个酸泡池的循环利用次数约为15次/a，则一期工程4个酸泡池满负荷工况下产量可达到为72000t/a，二期工程3个酸泡池满负荷工况下产量可达到54000t/a。本项目为一期工程为年产6万吨石英石，二期工程年产2万吨石英石，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设备可满足生产所需，故本项目设备与产能相匹配。

5、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石英石	85000	吨	外购，汽运，储存于原料库
2	草酸溶液（5%）	3032	吨	直接外购配置好的 5%草酸溶液，厂内无需调配，不在厂内储存，需要投加时，联系厂家提供罐车运输至厂内直接投加
3	氢氧化钙	112	吨	用于中和水洗后的含酸废水
4	硫酸亚铁	20	吨	作为絮凝剂，用于草酸溶液再生
5	水	20778	m ³	自来水管网
6	电	10000	千瓦时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石英石	石英石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比重为

		2.65 左右，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根据企业提供的石英石成分检测报告：SiO ₂ 含量为 99.91%、Fe ₂ O ₃ 含量为 0.02%、Al ₂ O ₃ 含量为 0.035%、CaO 含量为 0.0001%、MgO 含量为 0.0002%、K ₂ O 含量为 0.0041%、Na ₂ O 含量为 0.0082%、TiO ₂ 含量为 <0.0001。
2	草酸	即乙二酸，最简单的有机二元酸之一。草酸遍布于自然界，同时在工业中有重要作用。草酸呈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化学式为 H ₂ C ₂ O ₄ ，150~160C。在高热干燥空气中能风化。易溶于水而不溶于苯、氯仿和石油醚等有机溶剂。草酸可燃、有毒，具有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导致人体灼伤。其急性毒性：LD ₅₀ :375mg/kg（大鼠经口）:20000mg/kg（家兔经皮）。无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家兔经皮 50mg/24h 产生轻度刺激，家兔经眼 250μg/24h 产生重度刺激。
3	氢氧化钙	氢氧化钙是一种白色粉末状固体。化学式 Ca(OH) ₂ ；俗称熟石灰、消石灰水溶液称作澄清石灰水。相对密度 2.24。加热至 580℃脱水成氧化钙，在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而成碳酸钙。溶于酸、铵盐、甘油，不溶于醇，有强碱性，对皮肤、织物有腐蚀作用。它的基本用途是用于制漂白粉，硬水软化剂，改良土壤酸性，自来水消毒澄清剂及建筑工业等
4	硫酸亚铁	分子式 FeSO ₄ ，分子量为 151.91，白色粉末、晶体为浅绿色结晶；熔点：671℃（分解），相对密度（水=1）:1.897(15℃)；溶于水、甘油，不溶于乙醇。硫酸亚铁具有还原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在潮湿空气中易氧化成难溶于水的棕黄色碱式硫酸铁。硫酸亚铁可用于制铁盐、氧化铁颜料、媒染剂、净水剂、防腐剂、消毒剂等；硫酸亚铁可用于制铁盐氧化铁颜料、媒染剂、净水剂、防腐剂、消毒剂等；毒理学数据（LDs0）（小鼠，经口）1520mg/kg。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年生产 8 万吨石英石酸洗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年生产 6 万吨石英石，二期工程年生产 2 万吨石英石。一期工程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单班制，每班 10h，年运行时间 300 天；二期工程不再新增人员。

7、公用工程

7.1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为生产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耗电量为 1 万 kW·h。

7.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通过自来水管网输送至企业，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道路除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原料库喷干雾抑尘用水、洗料机清洗用水、脱酸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等。

(1) 洗料机清洗用水

石英石原料进厂后直接由铲车卸入洗料机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浮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 1t 原料石英石需要用水 0.2t。清洗后的废水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每年约 63750 吨原料需要进行清洗，则用水量为 12750t/a，水洗过程水分蒸发量约为 2%，蒸发量为 255m³/a；水洗过程废水中污泥产生量（干基）63.75 t/a，含水率约为 10%，带走水量 7.08m³/a；原料带走水量约 10%，原料带走水量为 1275t/a，则水洗过程消耗水量为 1537.08m³/a（5.1236m³/d）。

类比本项目一期工程，本项目二期工程洗料机清洗原料用水量为 4250t/a，水洗过程水分蒸发量约为 2%，蒸发量为 85m³/a；水洗过程废水中污泥产生量（干基）21.25 t/a，含水率约为 10%，带走水量 2.36m³/a；原料带走水量约 10%，原料带走水量为 425t/a，水洗过程消耗水量为 512.36m³/a（1.71m³/d）。

(2) 酸泡后清洗用水

本项目酸泡后需要用水对石英石进行泡洗，去除表面残留酸液。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水泡洗工序石英石和水的容积比例为 1:1，清洗后的废水排入综合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不外排。

本项目一期工程在 1#生产车间布设 5 个酸泡池，先使用 3 个池子，在另外 2 个池子先填入石英石，然后将另外 3 个池子的酸液泵入池子，对酸泡过石英石进行水泡洗，池子循环使用，则清洗酸泡后石英石用水量为 1590t/a，这部分水在中和沉淀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用水量的 10%，则补充水量为 159t/a；水泡洗工序消耗水量为 159t/a（0.53m³/d）。

本项目二期工程在 2#车间布设 3 个酸泡池，先使用 2 个池子，参照本项目一期工程，则二期工程水泡洗用水量为 530t/a，补充水量为 53t/a，则水泡洗工序消耗水量为 53m³/a（0.18m³/d）。

(3) 碱液喷淋塔用水

项目碱液喷淋塔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其中项目补充水量为 0.5m³/d（150m³/a）。

(4) 喷干雾装置用水

项目碱液喷淋塔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其中项目补充水量为 0.04m³/d（12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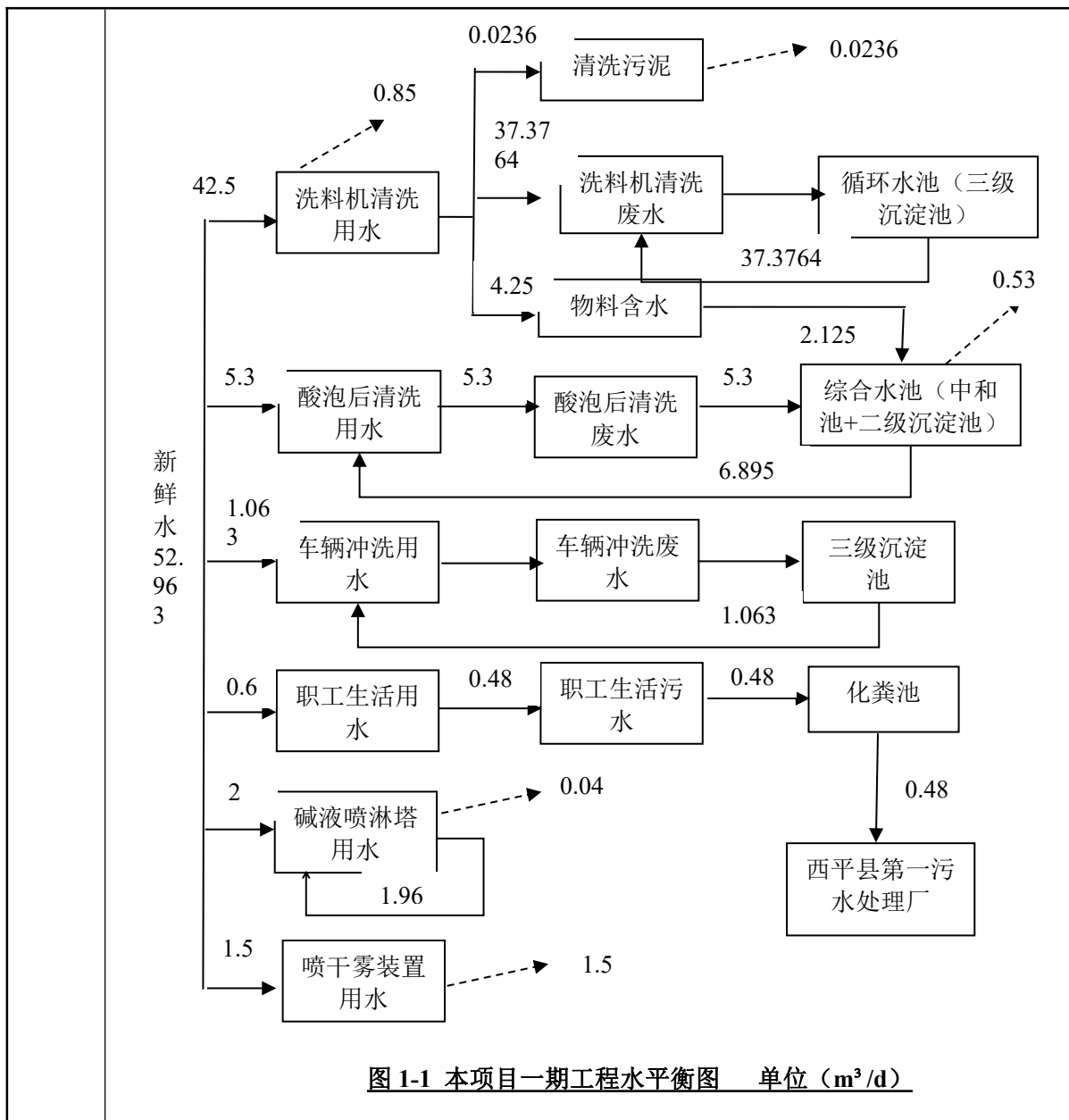
(5) 车辆冲洗用水

为降低项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驶出前采用自动清洗设备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主要对原料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出厂时进行冲洗，外购的石英石原料量为 85000t/a，原料运输车辆按车辆单次运输量 40t 计，则全年重型卡车运输车辆 4250 辆次（14.2 辆次/d）。项目按车辆冲洗一次用水量 0.1m³计，则其用水量为 425m³/a（1.42m³/d），其中一期工程用水量为 318.75m³/a（1.063m³/d），二期工程用水量为 106.25m³/a（0.354m³/d）项目拟在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台，配备全方位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建设一座 5m³的三级沉淀池，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按 60L/人·天，则本项目用水量 180m³/a（0.6m³/d），为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澎河。

本项目水平衡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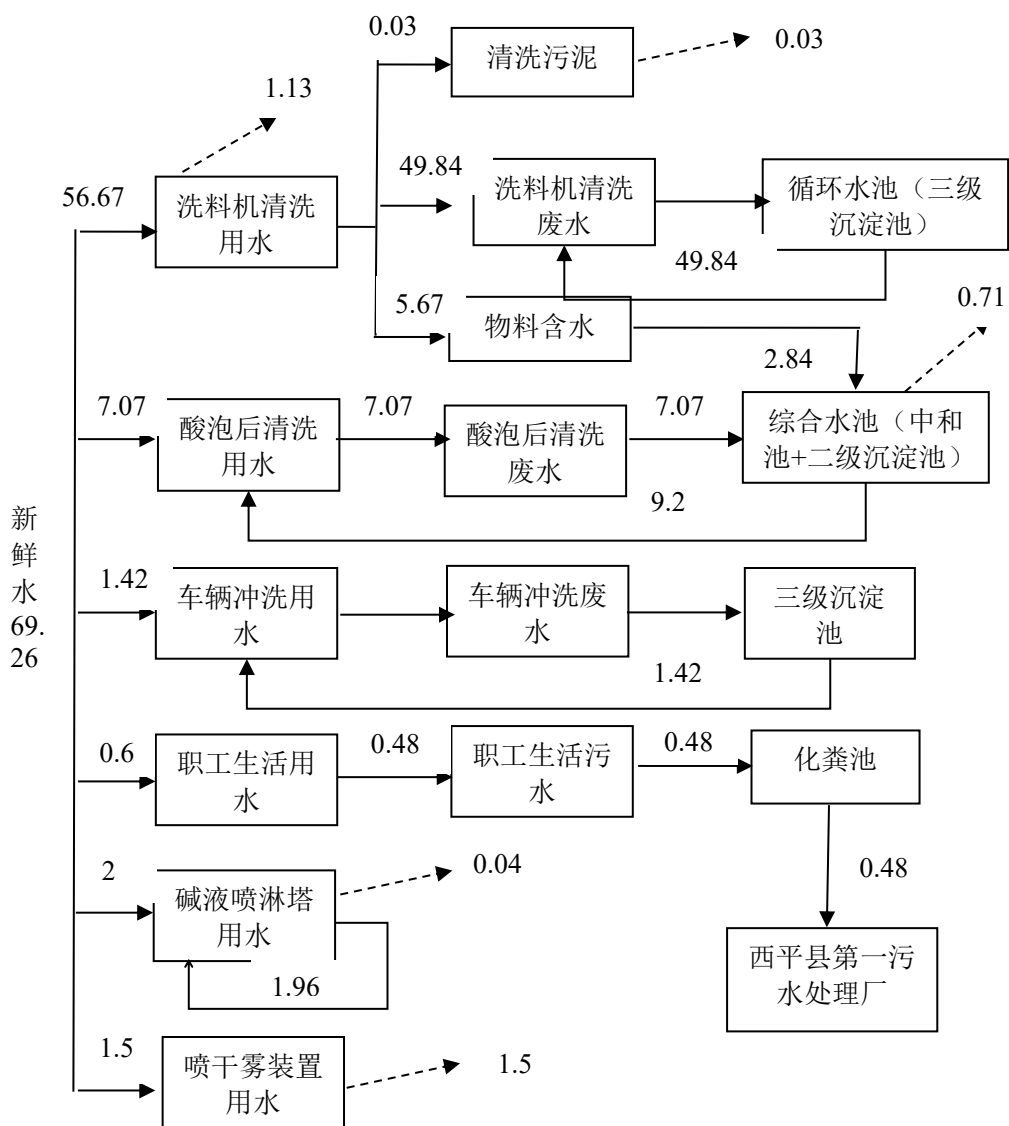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厂区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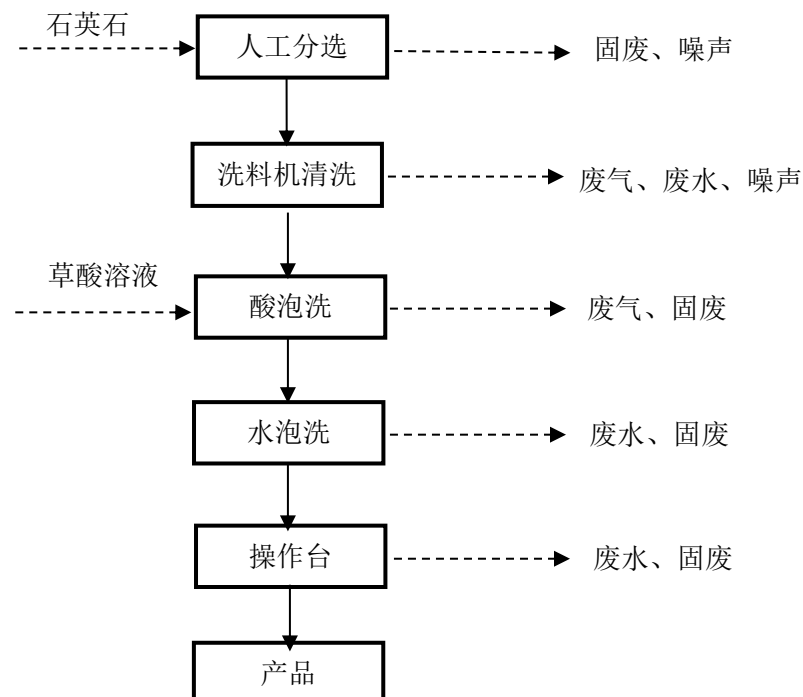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上海骄点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年加工 8 万吨石英石项目。企业根据生产需求分期建设，一期工程 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4500 m²，内部设有石英石酸洗生产线，建设 4 个酸泡池和 1 个事故池；1#生产车间南侧为已建原料库，内设操作台，一般固废区以及原料区，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措施，来降低粉尘逸散；原料库西侧建设循环水池和综合池用于生产废水的循环利用；办公区位于原料库南侧，为已建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240 m²；危废间位于办

公区西侧房间，建筑面积约为 10 m²；二期工程主要在原料库东侧建设 2#生产车间，内设 3 个酸泡池，其余工程均依托一期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单元分区合理、布置紧凑，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简捷，本项目在平面布置设计时充分考虑到生产的进程，加工工序合理分布，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1) 人工分选

外购原料会存在部分杂质，人工对原料进行挑选，将色泽混杂以及不符合生产规格的原料挑选出来，挑选出来的废料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区，然后外售，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2) 洗料机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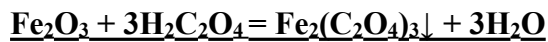
石英石由铲车送入洗料机进行清洗，去除原料表面的浮尘，由于石英石原料粒径为 30—60mm，粒径较大，原料卸料时可能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原

料库设有喷干雾装置)：洗料机上料斗三面密封，上方设集气罩，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洗料机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废气、废水以及噪声。

(3) 酸泡洗

洗料机清洗后的石英石由铲车运至防渗透酸泡池内，进行酸泡处理，主要目的是去除石英石表面的铁、铝等杂质以生产高纯度的石英石。酸泡处理是采用约 5%浓度的草酸溶液进行浸泡 15 天以达到酸泡除铁、铝的目的。项目直接外购配置好的 5%浓度草酸溶液，不在厂内配置，不在厂内储存，酸泡池需要投加时，联系厂家提供罐车运输至厂内直接投加。酸泡池内的草酸溶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酸洗原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酸液由外购厂家运输车辆运至厂内，直接送入酸泡池内，企业加酸过程和酸洗过程均在封闭车间进行二次封闭，二次封闭采用全密闭塑料顶棚覆盖，塑料顶棚上方设置呼吸孔，酸雾废气由呼吸孔排出，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工程酸泡池 4 个，1#~3#酸泡池反应后的酸由泵泵入提前加好石料的 4#酸泡池，酸泡池循环使用。草酸溶液一直在 4 个酸泡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联系厂家补充。项目二期工程设置 3 个酸泡池，5#~6#酸泡池反应后的酸由泵泵入提前加好石料的 7#酸泡池，酸泡池循环使用。另外，循环酸液定期少量排入综合池（中和池+两级沉淀池）进行处理，避免酸液中 Fe(CO) 浓度升高影响酸泡效果。

加酸及酸洗浸泡过程中产生的酸雾由酸泡池顶棚上设置的呼吸孔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治理设施采用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排放。

	<p><u>(4) 水泡洗</u></p> <p><u>酸泡池将物料酸泡处理好后，首先将池子内的酸液由泵抽至其他酸泡池，然后向该酸泡池内泵入水对物料进行水泡洗，主要目的是去除石英石中残余的少量酸液。水洗废水由泵抽至综合池（中和池+两级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再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u></p> <p><u>(5) 操作台</u></p> <p><u>水洗后的石英石表面基本无酸液，池内预留空间内酸雾也已抽吸干净，打开二次密闭的塑料顶棚，水洗后含水率约为 10%的石英石由挖掘机挖出，送至操作台进行静置和人工分拣。目的是去除水分以及挑选出色泽混杂、不透亮的废料，每批石英石静置时间不超过 1 天，在操作台静置好后的产品含水率约 5%，由运输车辆直接外运，不包装。静置过程中产生的滤水通过操作台周边导流系统导流回沉淀池。此工序产生废水和固废。</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2023年西平县环境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7	105.7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4	105.7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4	2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5	6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4.0 mg/m ³	1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9	105.63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驻马店市正在实施《驻马店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环委〔2024〕14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采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等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澎河，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南侧约 1.4 公里左右的红澎河。本次评价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3 年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1 月份~12 月份）中红澎河—上蔡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最大超标倍数
红澎河-上蔡陈桥断面（2023 年 1 月~6 月）	COD	14.3~38.8	20	0.94
	NH3-N	0.81~2.74	1.0	1.74
	总磷	0.104~0.323	0.2	0.615
红澎河-上蔡陈桥断面（2023 年 7 月~12 月）	COD	19.2~31.3	20	0.565
	NH3-N	0.98~2.08	1.0	1.08
	总磷	0.12~0.27	0.2	0.35

由以上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3 年 1 月到 12 月，红澎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总磷、NH3-N 现状监测值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包括上游来水水质恶化、污水排放以及河道治理不足等因素。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COD、氨氮等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少。根据《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后续实施编制完善“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及湿地项目，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酸泡池、循环水池、综合池、危废暂存间、车辆冲洗沉淀池、事故池等进行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按照要求分区防渗，采取措施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保护 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p>(1) 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距厂界东侧 66.4m 为西平县气象局。</p> <p>(2)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3)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26 1382 1550">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 (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r> <tr> <th>N(°)</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平县气象局</td> <td>33.370472</td> <td>114.043300</td> <td>行政办公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E</td> <td>66.4</td> <td>约 120 人</td> </tr> </tbody> </table> <p>注：相对距离为本项目厂区边界到环境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规模	N(°)	E(°)	西平县气象局	33.370472	114.043300	行政办公区	人群	二类区	E	66.4	约 120 人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规模							
	N(°)	E(°)																			
西平县气象局	33.370472	114.043300	行政办公区	人群	二类区	E	66.4	约 120 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85 1382 1930">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标准名称</th> <th>执行级别 (类别)</th> <th colspan="2">主要污染物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表2</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厂界无组织：1.0mg/m³</td> </tr> <tr>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td> <td></td> <td></td> <td>有组织颗粒物≤10mg/m³</td> </tr> <tr> <td>废水</td> <td>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 <td></td> <td>PH</td> <td>6~9</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厂界无组织：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			有组织颗粒物≤10mg/m ³	废水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厂界无组织：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			有组织颗粒物≤10mg/m ³																	
废水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350mg/L
		BOD5	150mg/L
		SS	210mg/L
		氨氮	35mg/L
		pH (无量纲)	6-9mg/L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BOD ₅	3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洗料机清洗废水、酸泡后水泡洗废水、喷干雾洒水、喷淋塔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洗料机清洗废水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酸泡后水泡洗废水排入综合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干雾洒水用于原料库降尘，全部消耗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因此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水污染物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澍河。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44t/a，则 COD 为 0.0072t/a，氨氮为 0.0007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生产车间、酸泡池、原料库、设备的安装等，施工高峰时期施工人员为 20 人，施工期间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p> <p>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CO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 作业扬尘</p> <p>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产生的动力起尘，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将对作业工人产生粉尘污染，建议采取湿式作业并佩戴口罩等措施，尽量减少对施工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 堆场扬尘</p> <p>料堆风吹扬尘也比较严重。根据日本三菱重工业公司长崎研究所煤尘污染起尘量的计算公式：</p> $Q_p = \beta(W/4)^{-6}U^5A_p$ <p>式中：Q_p—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 A_p——煤场的面积，m²； U——煤场平均风速，m/s； β——经验系数，8.0×10⁻³。</p> <p>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提高堆场物料表面含水率、减少露天堆场面积能对料堆扬尘起到很大的抑制作用。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p>
---------------------------	--

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A.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

B.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C.所有物料堆至现有车间内，必须设置冲洗设施，施工运输车辆不准带泥驶出工地，驶出工地前进行轮胎冲洗，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配备洒水车，对施工便道和进出现场的道路经常洒水（主要在夏季干旱天气或秋季干燥天气），一般每天可洒水4~5次；

D.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

E.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合成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F.装卸物料的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对散装物料应全部入库存放；在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可将本项目施工扬尘的影响降到最低。

2、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装载机、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噪声主要为电锯、电钻等安装工具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为80-100dB(A)。施工期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根据周围环境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2) 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3)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 12 时至 14 时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

采取上述相应的措施后，施工噪声得到了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养护排水，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冲刷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地面的冲洗废水等。施工现场应设置 1 座简易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施工过程中，物料运输车辆需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后方能上路，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 等，无特殊污染因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抽粪车拉走，综合利用。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由专用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期会产生废铁丝、废钢材等收集后外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洗料机上料粉尘和酸雾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1) 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

①洗料机上料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洗料机上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和同类型企业铲车上料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本项目一期工程在 1#车间内部布设 2 台上料机，年上料 63750 吨，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1.275t/a，本项目上料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2 台洗料机上料斗三面密闭，上部分别设有集气罩，粉尘引入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5%计，袋式除尘效率为 99%，年工作时间为 1000h，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上料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4.0375 mg/m³。

②酸雾

本项目一期工程 1#生产车间，布设 4 个酸泡池，酸洗液采用草酸溶液，购买配置好的草酸溶液，生产使用时联系厂家直接投加，草酸投加、酸洗工序均在密闭酸泡池中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酸雾，因本项目使用的 5%浓度的草酸溶液在常温常压下使用，常温饱和蒸汽压没有相关数据，挥发速率不高，根据企业提供挥发量约为草酸溶液的 0.01%，则本项目一期工程 5%草酸溶液使用量约为 2274t/a 的草酸溶液，则酸雾挥发量为 0.2274t/a。

酸洗反应挥发产生的酸雾经过塑料顶棚二次密闭收集后由集气管道密闭收集集中送至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8%，参考由李立清、宋剑飞编著《废气控制与净化技术》文本中关于喷淋塔中和处理技术的去除效率 95%~98.9%，且工艺可靠，操作维护简单，使用寿命长，本项目碱液喷淋塔去除效率取值 9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酸雾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37kg/h，排放浓度为 0.74mg/m³。

(2) 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

①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为外购，原料石英石装卸堆放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和同类型企业原料装卸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 ，一期工程石英石原料年用量为 63750 吨，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275t/a ，本项目原料堆放在封闭式原料库中，内部设置水雾喷淋装置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置，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喷雾去除效率可达 70% ，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825t/a ，排放速率为 0.1275kg/h 。

②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行驶期间易产生颗粒物。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W}{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式中： Q_p ：车辆运输起尘量， $\text{kg/km} \cdot \text{辆}$ ；

V ：车辆行驶速度， km/h ，取 5 ；

W ：车辆载重量， t ，取 55 ；

P ：道路表面灰尘量， kg/m^2 ，取 0.1 。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平均距离为 300m ，本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重型卡车运输原料量为 85000t/a 、重型卡车运输成品量为 80000t/a 、重型卡车运输固废量为 5000t/a ，项目拟采用载重量约为 40t/辆 的重型卡车运输，则全年重型卡车运输车辆共 4250 辆次，满载重约 55t ，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5km/h ，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0.15\text{km/辆} \cdot \text{次}$ ，道路表面粉尘量为 0.1kg/m^2 ，重车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228\text{kg/km} \cdot \text{辆次}$ ，本项目车辆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重型卡车运输起尘量为 0.145t/a 。则一期工程产尘量约为 0.109t/a ，二期工程产尘量约为 0.036t/a 。为降低运输扬尘，本项目拟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控制效率约为 80% ，则一期工程运输扬尘量为 0.022t/a ，二期工程运输扬尘量为 0.007t/a 。

③洗料机上料未收集粉尘

本项目洗料机上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和同类型企业原料装卸、铲车上料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 本项目一期工程在 1#车间内部布设 2 台上料机, 年上料 63750 吨, 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1.275t/a, 本项目上料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2 台洗料机上料斗三面密闭, 上部分别设有集气罩, 粉尘引入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5%计, 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375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2125kg/h。

④未收集酸雾

本项目酸泡池在加酸、酸泡以及水泡洗过程均在二次密闭的情况下进行, 水泡洗之后打开二次密闭的塑料顶棚, 此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酸雾无组织逸散, 根据酸雾排放分析, 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 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表 4-1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排放源强			
			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处理 效率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洗料机上料工序	颗粒物	403.75	1.27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99%	4.0375	0.012	0.012
	酸洗工序	酸雾	14.86	0.2274	集气管道+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 (DA002)	95%	0.74	0.0037	0.011
无组织	原料卸料工序	颗粒物	/	1.275	原料库全封闭建设并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70%	/	0.1275	0.3825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	0.109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物料运输加盖帆布等措施	80%	/	0.007	0.022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	0.06375	车间密闭	/	/	0.2125	0.06375
	未收集酸雾	酸雾	/	0.0045	车间定期通风	/	/	0.0015	0.0045

(3) 二期工程有组织废气

①洗料机上料粉尘

本项目二期工程依托一期工程 2 台洗料机对 21250t/a 的石英石原料进行清洗, 参

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和同类型企业铲车上料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则二期工程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425t/a，上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1.346 mg/m³。

②酸雾

本项目二期工程在 2#生产车间布设 3 个酸泡池，酸洗液采用草酸溶液，购买配置好的草酸溶液，生产使用时联系厂家直接投加，草酸投加、酸洗工序均在密闭酸泡池中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酸雾，因本项目使用的 5%浓度的草酸溶液在常温常压下使用，常温饱和蒸汽压没有相关数据，挥发速率不高，根据企业提供挥发量约为草酸溶液的 0.01%，则本项目二期工程 5%草酸溶液使用量约为 758t/a 的草酸溶液，则酸雾挥发量为 0.0758t/a。二期工程产生的酸雾，经二次密闭收集后，依托一期工程建设的碱液喷淋塔对酸雾进行处理。则酸雾排放量为 0.0037t/a，排放速率为 0.0012kg/h，排放浓度为 0.248mg/m³。

(4) 二期工程无组织废气

①卸料粉尘

本项目二期工程石英石原料为 2125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和同类型企业原料装卸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0.425t/a，本项目原料堆放在封闭式原料库中，内部设置水雾喷淋装置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喷雾去除效率可达 7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275t/a，排放速率为 0.0425kg/h。

②车辆运输扬尘

根据一期工程车辆运输扬尘分析，二期工程产尘量约为 0.036t/a。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采用厂区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效率约为 80%，则一期工程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07t/a。

③洗料机上料未收集粉尘

本项目洗料机上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和同类型企业原料装卸、铲车上料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本项目二期工程依托 1#车间内部布设 2 台上料机，年上料 21250 吨，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425t/a，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25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71kg/h。

④未收集酸雾

本项目酸泡池在加酸、酸泡以及水泡洗过程均在二次密闭的情况下进行，水泡洗之后打开二次密闭的塑料顶棚，此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酸雾无组织逸散，根据酸雾排放分析，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5t/a，排放速率为0.0005kg/h。

表 4-2 本项目二期工程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排放源强			
			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处理 效率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洗料机上料工序	颗粒物	134.58	0.425	依托一期工程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99%	1.346	0.004	0.004
	酸洗工序	酸雾	4.95	0.0758	依托一期工程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 (DA002)	95%	0.248	0.0012	0.0037
无组织	原料卸料工序	颗粒物	/	0.425	依托一期工程已建原料库及喷干雾抑尘装置	70%	/	0.0425	0.1275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	0.036	物料运输加盖帆布，依托一期工程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80%	/	0.0023	0.007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	0.02125	车间密闭	/	/	0.0071	0.02125
	未收集酸雾	酸雾	/	0.0015	车间定期通风	/	/	0.0005	0.0015

表 4-3 项目一期二期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排放源强			
			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处理 效率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有	洗料机上	颗粒物	538	1.7	集气罩+袋式除	99%	5.383	0.0162	0.0162

组 织	料工序				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酸洗工序	酸雾	19.81	$\frac{0.303}{2}$	集气管道+碱液 喷淋塔+15m 排 气筒 (DA002)	95%	0.99	0.005	0.0149
无 组 织	原料卸料 工序	颗粒物	/	1.7	原料库全封闭建 设并安装喷干雾 抑尘装置	70%	/	0.17	0.51
	车辆运输 扬尘	颗粒物	/	0.145	厂区进出口设置 车辆冲洗装置, 物料运输加盖帆 布等措施	80%	/	0.0097	0.029
	集气罩未 收集的粉 尘	颗粒物	/	0.085	车间密闭	/	/	0.028	0.085
	未收集酸 雾	酸雾	/	0.006	车间定期通风	/	/	0.002	0.0061

1.2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工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项目一二期工程建成后，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各污染防治措施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为 0 时，本项目上料工序工作时间为 1000h/a，酸洗工序工作时间为 3000h/a。各污染源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 间	措施
洗料机上料 上料工序	颗粒物	538	1.615	1h	停产检修，待恢复 正常方可继续生 产
酸洗工序	酸雾	19.81	0.99		

本项目营运期间，当发现环保措施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安排专人进行检修，待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投产使用，同时，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保养，安排专人定期巡查，确保发生故障时可以及时发现，从而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率及持续时间。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洗料机上料粉尘

本项目石英石原料采用铲车送入洗料机料斗，上料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环评建议在洗料机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围挡的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集气后的粉尘通过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滤袋的过滤作用来捕集含尘气体中的粉尘。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上，而气体则通过滤袋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的滤袋通常由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这些材料具有良好的过滤性能。滤袋的形状可以是圆筒形或扁平形，具体形状取决于应用需求。滤袋的材质选择也非常重要，通常在烟气温度低于 120℃时，选用耐酸性和耐久性较好的涤纶绒布和涤纶针刺毡；在处理高温烟气时，则选用石墨化玻璃丝布。为了保持滤袋的清洁，通常采用压缩空气进行喷吹清灰。清灰机构由气包、喷吹管和电磁脉冲控制阀等组成。清灰时，电磁阀打开脉冲阀，压缩空气通过喷吹管上的喷嘴形成空气波，使滤袋产生急剧的膨胀和冲击振动，从而抖落滤袋上的粉尘。袋式除尘器具有高效除尘的特点，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以上。

本项目集气效率按 95%、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期工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03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量为 0.012t/a。二期工程中上料依托一期工程洗料机及其废气处理设施，则二期二期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浓度 5.383mg/m³，排放速率为 0.0162kg/h，排放量为 0.0162t/a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排放指标(P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②酸雾

本项目一期工程 1#车间布设 5 个酸泡池，二期工程 2#车间布设 3 个酸泡池，车间密闭，酸泡池酸洗过程中由全密闭可移动式顶棚覆盖，塑料顶棚上方设置注液孔和呼吸孔，本项目所用草酸溶液由厂家直接配好，需要时联系厂家直接罐车添加，添加时

酸泡池密闭从预留的注液孔添加酸液，待酸洗结束，将酸液泵入已添加好石料的池子，然后进行水洗，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酸雾，酸雾由呼吸孔抽出，整个抽气过程微负压状态，收集的酸雾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碱液喷淋塔工作原理：碱液喷淋塔主要由液箱段，填料喷淋段和挡水段三个部分组成。具体结构由进风口、压力室、鼓泡贮液箱、两级喷淋室、旋流板、出风锥帽等组成。废气由离心风机压入或吸入进风口，通过压力室将废气鼓入碱液中，废气从碱液中以气泡状态跑出，再向上流动，至滤料层，与喷嘴喷出的中和液逆流接触反应。然后通过旋流板去除气流中携带的液滴，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风管进入活性炭吸附器内进一步处理。该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推荐和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酸洗工序采用5%的草酸溶液，仅会产生少量的酸雾，酸雾收集效率按98%、喷淋塔去除效率取95%，酸雾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由于草酸无相应的参考的质量执行标准，也无相应的排放标准。处理后的酸雾仅有少量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4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主要是保证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洗料机清洗废水

石英石原料进厂后直接由铲车卸入洗料机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浮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 1t 原料石英石需要用水 0.2t。清洗后的废水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每年约 63750 吨原料需要进行清洗，则用水量为 12750t/a，水洗过程水分蒸发量约为 2%，蒸发量为 255m³/a；水洗过程废水中污泥产生量（干基）63.75 t/a，含水率约为 10%，带走水量 7.08m³/a；原料带走水量约 10%，原料带走水量为 1275t/a，则水洗过程消耗水量为 1537.08m³/a（5.1236m³/d）。

类比本项目一期工程，本项目二期工程洗料机清洗原料用水量为 4250t/a，水洗过程水分蒸发量约为 2%，蒸发量为 85m³/a；水洗过程废水中污泥产生量（干基）21.25 t/a，含水率约为 10%，带走水量 2.36m³/a；原料带走水量约 10%，原料带走水量为 425t/a，水洗过程消耗水量为 512.36m³/a（1.71m³/d）。

（2）酸泡后清洗废水

本项目酸泡后需要用水对石英石进行泡洗，去除表面残留酸液。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水泡洗工序石英石和水的容积比例为 1:1，清洗后的废水排入综合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不外排。

本项目一期工程在 1#生产车间布设 4 个酸泡池，先使用 3 个池子，在另外 1 个空置的池子先填入石英石，然后将先酸洗好的酸液泵入填满石英石的池子，对酸泡过石英石进行水泡洗，池子循环使用，清洗酸泡后石英石用水量为 1590t/a，这部分水在中和沉淀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用水量的 10%，则补充水量为 159t/a；水泡洗工序消耗水量为 159t/a（0.53m³/d）。

本项目二期工程在 2#车间布设 3 个酸泡池，先使用 2 个池子，参照本项目一期工程，则二期工程水泡洗用水量为 530t/a，补充水量为 53t/a，则水泡洗工序消耗水量为 53m³/a（0.18m³/d）。

（3）碱液喷淋塔废水

项目碱液喷淋塔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其中项目补充水量为 0.5m³/d（150m³/a）。

(4) 喷干雾装置

项目碱液喷淋塔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其中项目补充水量为 $0.04\text{m}^3/\text{d}$ ($12\text{m}^3/\text{a}$)。

(5) 车辆冲洗废水

为降低项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驶出前采用自动清洗设备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主要对原料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出厂时进行冲洗，外购的石英石原料量为 $85000\text{t}/\text{a}$ ，原料运输车辆按车辆单次运输量 40t 计，则全年重型卡车运输车辆 4250 辆次 (14.2 辆次/d)。项目按车辆冲洗一次用水量 0.1m^3 计，则其用水量为 $425\text{m}^3/\text{a}$ ($1.42\text{m}^3/\text{d}$)，其中一期工程用水量为 $318.75\text{m}^3/\text{a}$ ($1.063\text{m}^3/\text{d}$)，二期工程用水量为 $106.25\text{m}^3/\text{a}$ ($0.354\text{m}^3/\text{d}$) 项目拟在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台，配备全方位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建设一座 5m^3 的三级沉淀池，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则本项目用水量 $180\text{m}^3/\text{a}$ ($0.6\text{m}^3/\text{d}$)，为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t}/\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澎河。

综上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洗料机清洗废水

石英石原料进厂后需要对原料进行清洗，以去除原料表面浮尘，此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循环水池（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料机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SS 的浓度约为 $1000\text{mg}/\text{L}$ ，洗料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49.84\text{m}^3/\text{d}$ ，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472.5m^3 ）进行沉淀，三级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80% ，则处理后的 SS 浓度为 $200\text{mg}/\text{L}$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

洗涤用水回用标准，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 酸泡洗后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酸洗后需要对石英石进行水泡洗以去除原料表面酸液，处理后的废水通过管道排入综合水池（中和池+两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酸洗后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此工序废水循环水量为 9.2m³/d，废水进入综合水池（容积为 700m³）处理，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本项目采用氢氧化钙进行中和处理，硫酸亚铁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效率达到 80%，处理后的 pH 值约为 6.8，SS 浓度约为 100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洗涤用水回用标准，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 车辆冲洗废水

为降低项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驶出前采用自动清洗设备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主要对原料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出厂时进行冲洗，外购的石英石原料量为 85000t/a，原料运输车辆按车辆单次运输量 40t 计，则全年重型卡车运输车辆 4250 辆次（14.2 辆次/d）。项目按车辆冲洗一次用水量 0.1m³计，则其用水量为 425m³/a（1.42m³/d），项目拟在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台，配备全方位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建设一座 5m³的三级沉淀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红澎河。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澎河北岸，设计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第一期 2.5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于 2009 年 10 月底通过了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服务范围为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澎河以南延伸 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设计采用氧化沟+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5150mg/L、氨氮 35mg/L、SS210mg/L，出水满足《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澎河。污泥采用浓缩脱水后卫生填埋。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指标见下表。

表 4-6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污染因子	PH	COD	BOD5	SS	NH3-N
进水水质 (mg/L)	6~9	350	150	210	35
出水水质 (mg/L)	6~9	50	10	10	5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属于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具备收水条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且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对收纳水体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澎河，属于可行性治理措施。

2.3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包括洗料机、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治理措施和治理效果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一期工程 1#生产车间	洗料机 1	80	基础 减震、 厂房 隔声	-46.4	55.4	1.2	100.6	26.1	6.3	18.2	62.4	62.4	62.9	62.5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6.4	36.4	36.9	36.5	1
2		洗料机 2	80		-46.1	47.6	1.2	100.6	18.3	6.4	26.0	62.4	62.5	62.9	62.4		26.0	26.0	26.0	26.0	36.4	36.5	36.9	36.4	1
3		水泵 1	85		-14.2	68.6	1.2	68.0	38.8	38.8	5.0	67.4	67.4	67.4	68.1		26.0	26.0	26.0	26.0	41.4	41.4	41.4	42.1	1
4		水泵 2	85		23.7	69.8	1.2	30.0	39.4	76.7	3.8	67.4	67.4	67.4	68.6		26.0	26.0	26.0	26.0	41.4	41.4	41.4	42.6	1
5	二期工程 2#生产车间	水泵 3	85		52.1	5.5	1.2	4.4	40.1	37.1	21.1	69.7	69.0	69.0	69.1		26.0	26.0	26.0	26.0	43.7	43.0	43.0	43.1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041503,33.37072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①室外点声源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依据上述计算公式，按距厂界最近的主要设备噪声衰减后，再叠加的方法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1.7	4.1	1.2	昼间	51.1	65	达标
南侧	64.8	-79.4	1.2		31.6	65	达标
西侧	-58	50.8	1.2		47.4	65	达标
北侧	8.8	86.6	1.2		54.3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041503,33.37072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污染源分析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分拣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职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二期工程不再新增职工人数，无新增生活垃圾。

(2) 分拣废料

石英石进厂后由人工分拣，挑选出色泽混杂、不透亮的废料，水泡洗结束转运至操作台晾干，再挑选出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不合格率约为 5%，

则项目废料产生量为 4250t/a，项目一期工程分拣废料产生量为 3187.5t/a，项目二期工程分拣废料产生量为 1062.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3）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过程中会有一部分颗粒物被收集，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275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5%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项目一期工程颗粒物收集量为 1.2t/a。项目二期工程有组织收集量为 0.4t/a，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4）车辆沉淀池渣

本项目营运期洗车废水沉淀池会产生一定的沉淀渣。参考同行业规模相近企业运行情况，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渣产生量约为 3t/a，停产期间自然晾干后清掏，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循环水池沉渣

本项目外购原料通过洗料机清洗表面浮尘，清洗后的废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此过程会产生沉渣，类比同类型企业，沉渣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则项目循环水池沉渣产生量为 85t/a，其中项目一期工程循环水池沉渣产生量为 63.75t/a，项目二期工程循环水池沉渣产生量为 21.25t/a，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6）酸洗沉渣

酸洗目的是利用石英石不溶于酸，将石英砂中烧失量（主要为有机物）、金属氧化物等物质与酸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各种不溶解的各类草酸盐（酸洗沉渣），使得这些有害物质从石英砂中分离出来，从而达到提纯石英砂的目的。项目酸洗石英砂约 85000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酸泡池每年统一清理一次沉渣，本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 400t/a，项目一期工程酸洗沉渣产生量为 300t/a，项目二期工程酸洗沉渣产生量为 10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石英石原料成分分析报告，本项目石英石原料主要为 SiO_2 ，含量为 99.91%、 Fe_2O_3 含量为 0.02%、 Al_2O_3 含量为 0.035%、 CaO 含量为 0.0001%、 MgO 含量为 0.0002%、 K_2O 含量为 0.0041%、 Na_2O 含量为 0.0082%、 TiO_2 含量为 < 0.0001。因此本项目酸洗沉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处理处置，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7）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机器设备需要定期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编号是 900-249-08，项目维护设备产生废机油约为 0.05t/a，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固体属性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	车辆沉淀池渣	车辆进场	3	一般固废	
3	分拣废料	生产过程	4250	一般固废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4	除尘器收尘	洗料机上料工序	1.6	一般固废	
5	循环水池沉渣	原料清洗	85	一般固废	
6	酸洗沉渣	原料酸洗	400	一般固废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5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建设单位运营过程需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

危险废物为环保管理的重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暂存、转移、处置需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3 号）。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针对危险废物本次环评提出如下要求：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23 号），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d.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 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置的基础上，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符合有关环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及土壤

5.1 污染源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不含有对影响土壤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沉降到地面后对土壤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产生的污染源途径为酸泡池、循环水池、综合池、危险废物暂存间、车辆冲洗沉淀池泄漏而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主要污染源为酸泡池、综合池和危废暂存间，主要污染源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类型和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污染途径	备注
酸泡池	液体	酸液	垂直下渗，地面漫流	事故
综合池	液体	酸液	垂直下渗，地面漫流	事故
危废暂存间	液体	废机油	垂直下渗，地面漫流	事故

5.2 防渗原则

(1) 源头控制原则

对于项目可能会引起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物质，如酸泡池等做好防渗、废机油使用耐腐蚀的塑料桶、铁桶等包装容器包装，确保包装容器完好无损，源头上杜绝

物料泄漏。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处理，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本项目酸泡池、循环水池、综合池、危废暂存间、车辆冲洗沉淀池、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库、化粪池一般防渗区；办公生活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防渗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提出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6.0\text{m}$ 、 $K < 1 \times 10^{-7}\text{cm/s}$ ”。

a. 各类池体

池底及池壁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等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拟采用6层“棉毡+防酸布+油布”的方式进行防渗，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b. 污水管道

为防止污水收集、输送、外排过程发生渗漏，项目废水输送管道均采用HDPE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

c.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等级还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库、化粪池一般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需满足“等

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符合简单防渗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防渗要求进行建设，满足防渗要求，可有效防止泄漏污染，措施可行。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得到良好维护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有效防止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

分区防渗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酸泡池、循环水池、综合池、危废暂存间、车辆冲洗沉淀池、事故池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等效粘土防渗层不小于 6m。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化粪池	渗透系数≤10 ⁻⁷ cm/s，等效粘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 厚粘土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经采取严格的措施，落实好防渗工作及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评价认为正常状态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到化学品和危险物质主要为草酸、熟石灰（氢氧化钙）、硫酸亚铁、废机油，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和 GB30000.18，确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草酸和废机油。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选用导则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推荐临界量 100t”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情况，具体判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情况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名称	风险单元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草酸	酸泡池	50	100	0.5
废机油	危废间	0.05	2500	0.00002
总计				0.50002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草酸溶液不在附录 B 中表 B.1 所列风险物质名录内。也不属于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由于草酸溶液酸泡池一旦发生泄漏进入地表水体，可能造成水环境破坏。因此其临界量参照风险导则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的推荐临界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采用 5% 的草酸溶液进行酸洗石英石，使用时酸液由厂家直接运输到厂内投加，本项目建成后最大草酸溶液最大贮存量为 5 个酸泡池同时生产，草酸溶液约为 1000 吨，草酸折合量为 50t/a。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场 $Q=0.5000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涉及①危险物质泄漏；②废气事故性排放：洗料机上料粉尘酸洗塔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发生事故性排放。

①酸液泄露

本项目厂区内酸泡池一定量草酸溶液，若发生泄漏，草酸溶液会有部分将以气体形式扩散出去，空气中含酸浓度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升高，空气中弥漫刺鼻的气味。而且能顺着风向扩散至环境敏感点，造成严重影响。若发生火灾或爆炸，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当严重，一方面造成有害物质的大面积、大范围的漫溢，同时由于爆炸燃烧具有较强的冲击力和扩大有害气体发散范围，进一步加大对周围环境的毒害性。

②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布袋除尘器、喷淋设施使用、管理不善，导致排放的粉尘超标，酸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 土壤、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水污染事故主要为酸泡池发生破损导致酸液泄漏排入周边环

境会对附近居民的饮用水、农田灌溉水造成污染，若不及时堵漏处理，会形成严重危害。若酸液渗入土壤中会破坏土壤酸碱平衡，阻碍当地植物生长，情节严重时该地区土壤将在几年内寸草不生。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监控

在岗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处理站规章制度作业，定期巡检、调节保养及联系维修更换等。及时发现各种可能引起酸液泄漏的苗头，并在有关人员配合下消除事故隐患。

②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向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并要求供货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进行该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在人口密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③化学品应单独运输，不得与其有禁忌的物质混合运输；运输过程中要确保盛装容器密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④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应防暴晒、防雨淋，防高温；行走路线应固定。

⑤废水事故外排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防范措施：管道采用防腐材质，酸泡池、循环水池、综合池、车辆冲洗沉淀池进行重点防渗做法，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 $< 1 \times 10^{-7} cm/s$ ；

b.本项目一期工程 1#生产车间设有 4 个酸泡池，生产时 3 个酸泡池进行生产，另外 1 个暂时空置先填入石英石原料，待前面酸洗工序结束将酸液泵入填满石料的池子里，4 个酸泡池循环使用；二期工程 2#生产车间设有 3 个酸泡池，生产时 2 个酸泡池进行生产，另外 1 个暂时空置先填入石英石原料，待前面酸洗工序结束将酸液泵入填满石料的池子里，4 个酸泡池循环使用。因此项目一期二期建成后，酸洗时酸液最大暂存量为 5 个酸泡池同时酸洗，酸洗时草酸溶液用量为每个池子 200 吨，根据查阅资料 5% 的草酸溶液密度为 $1.03g/ml$ ，酸液体积为 $194m^3 / 池$ ，5 个酸泡池同时使用则酸液最大体积为 $970m^3$ ，本项目事故池规格为 $30*10*4m$ ，体积为 $1200m^3$ ，发生事故时可满足使用。

本项目通过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控制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可将环境风险事故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最小范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洗料机上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排放指标
	酸洗工序 (DA002)	酸雾	碱液喷淋塔	/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原料库封闭并安装喷干雾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集气罩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物料运输加盖帆布等措施	
生活污水	COD、BOD5、SS、NH ₃ -N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洗料机清洗废水	SS	洗料机清洗废水进入循环水池(472.5m 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水泡洗废水	pH、SS	水泡洗废水进入综合池(700m 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碱液喷淋塔废水	pH、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进入沉淀池(5m 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源强约为80~85dB(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限制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厂区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分拣废料、除尘器收尘、循环水池沉渣、酸洗沉渣、暂存于原料库（设 20 m²的一般固废区），外售； 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酸泡池、循环水池、综合池、危废暂存间、车辆冲洗沉淀池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6.0m，渗透系数$\leq 10^{-7}$cm/s；生产车间、原料库、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1.5m，渗透系数$\leq 10^{-7}$cm/s；办公室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酸泡池、循环水池、综合池、危废暂存间、车辆冲洗沉淀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2)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加强生产车间的安全运行管理，防患于未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租赁上海骄点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建设，符合工业用地性质，项目建设区域周边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管理，确保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u>0.642t/a</u>		<u>0.642t/a</u>	<u>+0.642t/a</u>
废水	<u>COD</u>				<u>0.0072t/a</u>		<u>0.0072t/a</u>	<u>+0.0072t/a</u>
	氨氮				<u>0.0007t/a</u>		<u>0.0007t/a</u>	<u>+0.0007t/a</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u>1.5t/a</u>		<u>1.5t/a</u>	<u>+1.5t/a</u>
	车辆沉淀池 渣				<u>3t/a</u>		<u>3t/a</u>	<u>+3t/a</u>
	分拣废料				<u>4250t/a</u>		<u>4250t/a</u>	<u>+4250t/a</u>
	除尘器收尘				<u>1.6t/a</u>		<u>1.6t/a</u>	<u>+1.6t/a</u>
	循环水池沉 渣				<u>85t/a</u>		<u>85t/a</u>	<u>+85t/a</u>
	酸洗沉渣				<u>400t/a</u>		<u>400t/a</u>	<u>+400t/a</u>
危险废物	废机油				<u>0.05t/a</u>		<u>0.05t/a</u>	<u>+0.05t/a</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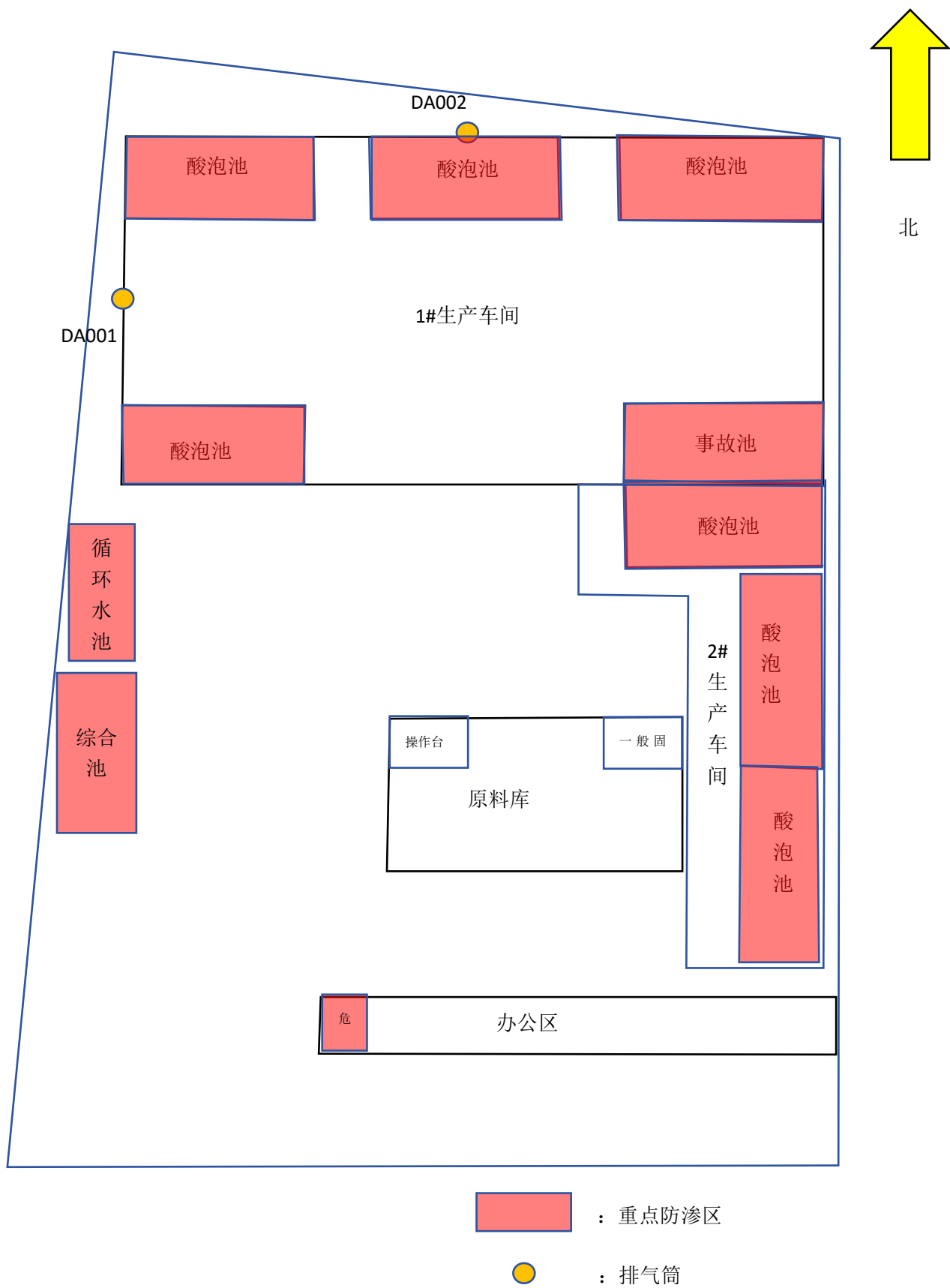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三线一单”结果查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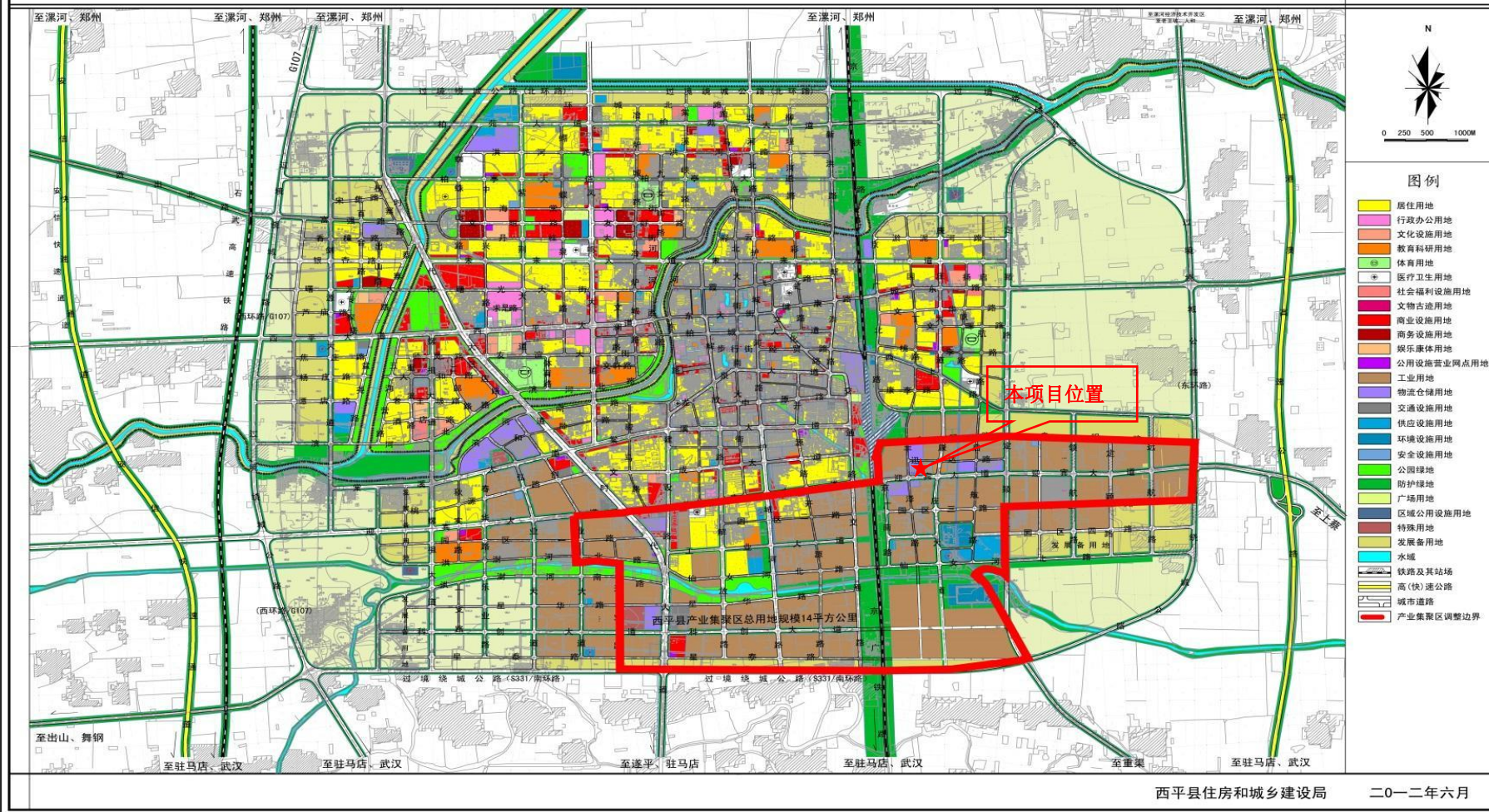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大气 500m 范围保护目标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局图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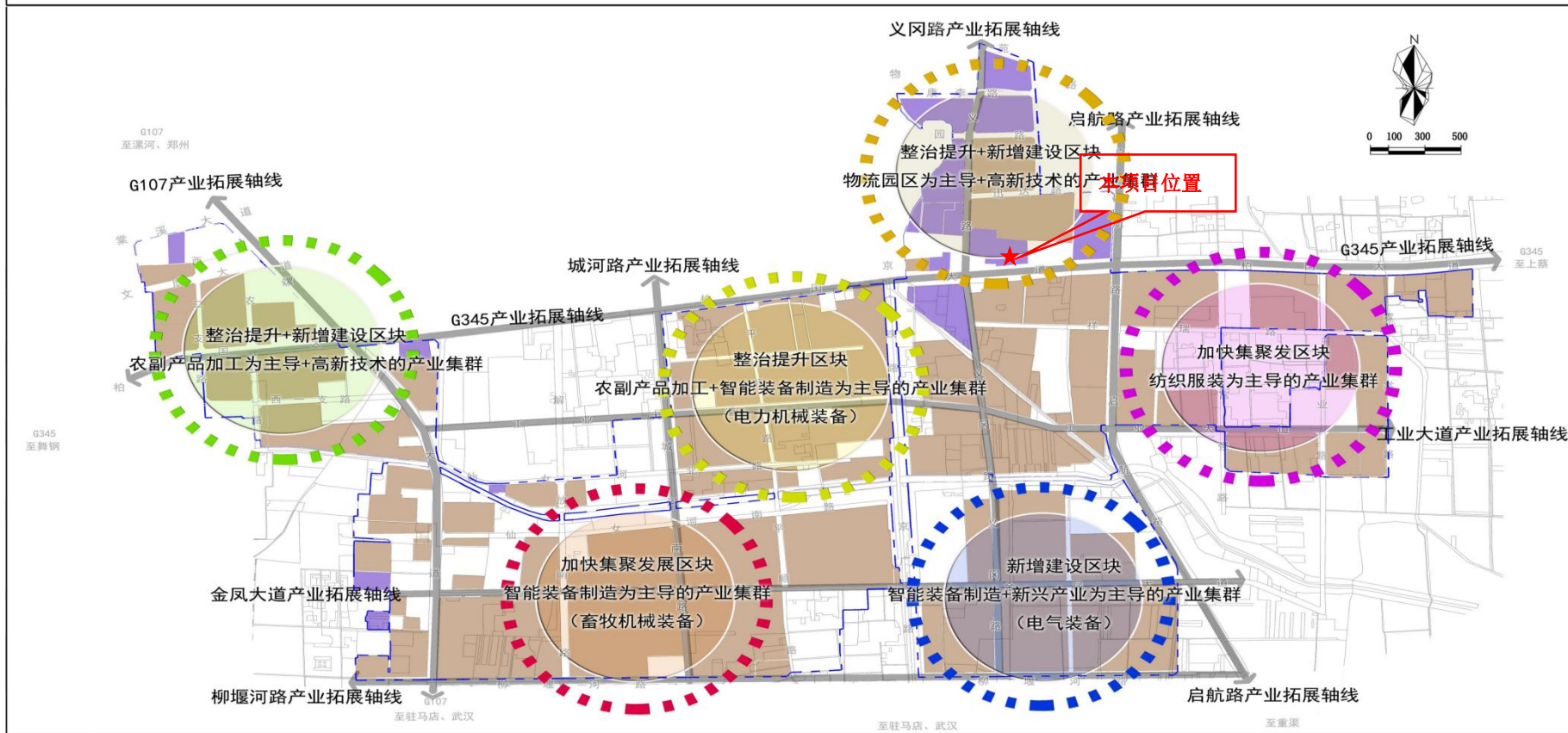
空间位置图



附图五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产业功能布局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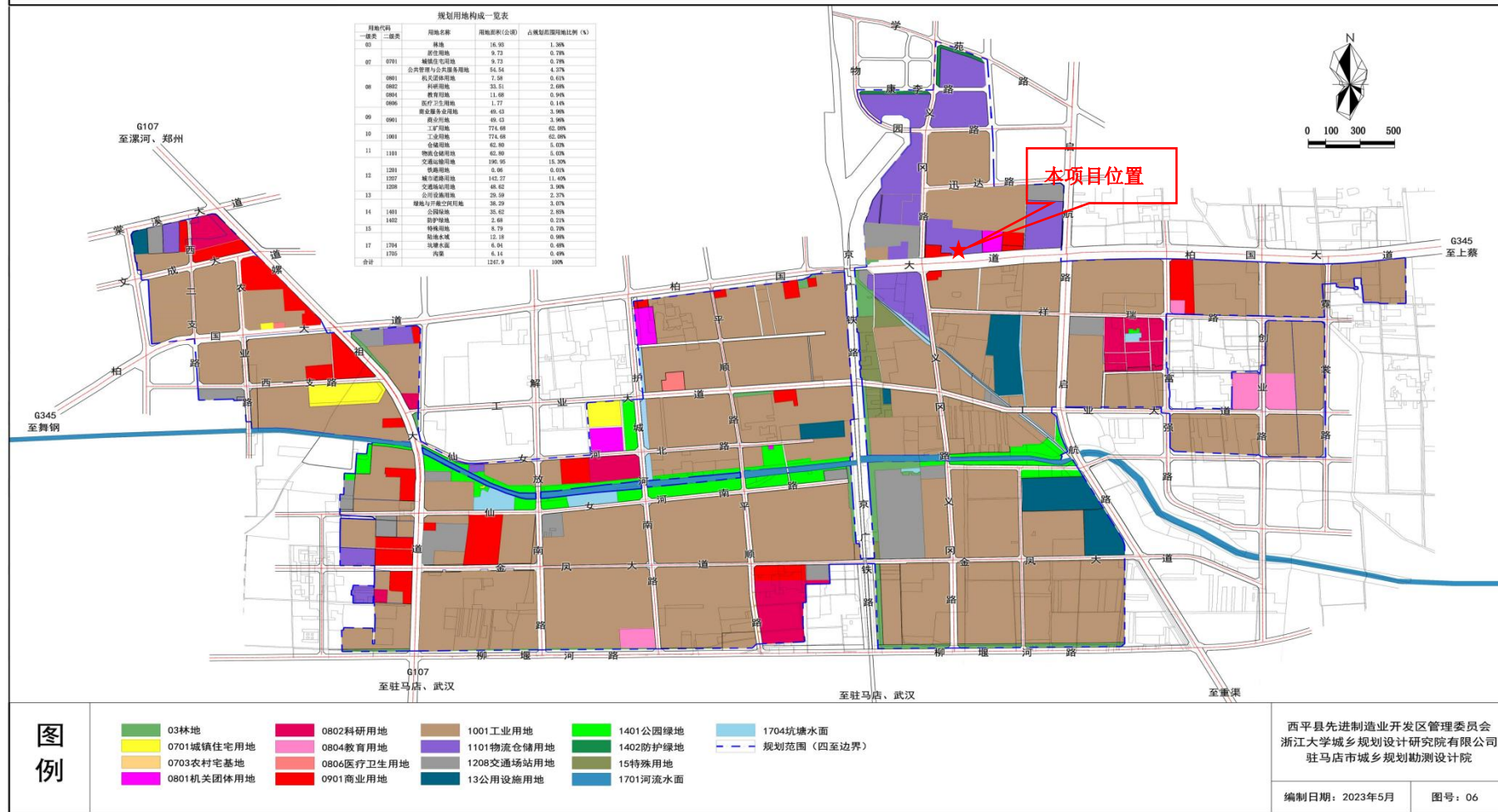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图号：07

附图六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七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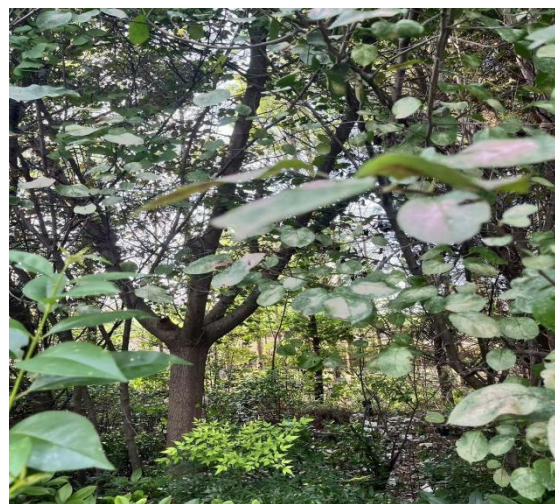
工程师图片



本项目租赁厂区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柏国大道



项目北侧耕地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年加工 8 万吨石英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加工 8 万吨石英石建设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驻马店市亮兴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日期： 2024 年 8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8-411721-04-01-333898

项 目 名 称：年加工8万吨石英石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驻马店市亮兴商贸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721MA44Q24D7Q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20000平方米，含仓库、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生产工艺：原料—分选—清洗—防渗透酸泡池—水泡洗—操作台—产品外售。生产设备：酸泡池、洗料机、铲车、水泵、挖掘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允许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8月02日

附件 3 土地证明

西土 国用(2005)第 026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上海骄点食品有限公司		
座落	迎宾大道铁路东段北侧		
地号	>60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10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2008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西平县人民政府 (章)
2005年10月28日

上海骄点食品有限公司规划平面图



附件 4 租赁合同

/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上海新点食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郭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自厂房位于 西平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北 房屋及周边空地总计约 26 平方米的空房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用房使用。

二、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租赁期为 10 年，即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间乙方仅有该房屋的使用权。

三、房屋租金为每年 306 元，租金支付方式实行先付款后使用房屋，按年支付，付款时间为每年 6 月，如超过二个月未按时支付房租给甲方，在甲方催促下还未支付，甲方有权收回所出租的厂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承租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证件，所有一切审证、办证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五、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厂房进行非法加工活动，及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一切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利益等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

六、甲方在出租厂房给乙方期间，如遇国家征收、征用，甲乙双方的租赁协议自行终止，国家给予的赔偿费属甲方所有，如国家另赔



付搬迁费用，搬迁费甲乙双方各得一半，员工待工人员补助费用，甲乙双方按员工人数平均分配。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用的厂房转租给他人使用，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强制收回出租给乙方的厂房，租金、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

八、合同期满，乙方欲继续租赁，应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继续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重新签订合同。同样合同期满，甲方如不再继续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也需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使用，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用。

九、乙方在承租期内，欲改变厂房内部结构或装修，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在安全前提下，进行改造、装修，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在租赁期内，甲方提供厂房及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仅有使用权，乙方不续租后，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房屋结构，若损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024年 7 月 1 日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加工 8 万吨石英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设备和污染措施等内容做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人：郭斌 (公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驻马店市亮兴商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吨石英石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函审意见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符合导则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需进一步修改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2、补充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完善生产设备与规模的匹配性分析内容。

3、项目拟分两期建设，应明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一期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全厂用水量、碱液喷淋塔用水量，完善水平衡图，补充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4、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介绍，核实废气产生源强，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要求，细化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进一步论证废气处理措施的合理性。

5、细化酸池密闭和收集措施。明确一般固废暂存要求及面积。

6、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补充厂区分区防渗图，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驻马店市亮兴商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吨石英石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一、项目环评过程

《驻马店市亮兴商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吨石英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专家函审，编制质量得到专家认可，认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根据对环评单位修改后报告表的审查，认为该报告表（报批版）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到位，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上报作为审批依据。

专家签字：



2024 年 11 月 17 日

